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告知书

榕晋城管限拆告字〔2025〕00948号

当事人: 王厚钦,林丽如

地址: 晋安区岳峰镇洋头尾路 165 号 (原横屿路南侧) 泰禾金尊府花园 (一区) (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F06 地块 (D 区) (泰禾·金尊府)) 18#楼 2601 单元

经查明, 你户在晋安区岳峰镇洋头尾路 165 号 (原横屿路南侧) 泰禾金尊府花园 (一区) (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F06 地块 (D 区) (泰禾·金尊府)) 18#楼 2601 单元入户门外移的行为, 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 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产权材料 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

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)第 27 项严重档次 的规定, 本机关拟对你 (单位) 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限期三日内拆除外移的入户门。逾期未整改的, 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 你 (单位) 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, 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323862

联系地址: 晋安区岳峰镇保利香槟花园 2#3#~~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~~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盖章)

